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主五字第 102025271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主五字第 10400009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主五字第 10500005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臺中市政府
府授主五字第 1050285132 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地方總決算之編製，除依照行政院函頒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決算書表一律採用 A4 直式橫書，採兩面印刷，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 三、各機關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出納整理事務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一月底前，分別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四、各機關單位決算，至遲應於次年二月十五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送達審計處、財政局、主計處各一份。
機關有所屬機關者，單位決算應由主管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分別彙送財政局及主計處。
- 五、各主管機關應編製主管決算，至遲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分別送達審計處及主計處各一份。其有歲入之機關，應以歲入主管決算送達財政局一份。
主管機關無所屬機關者，除單位決算表件外，併同主管決算應編製表件，以單位決算代替主管決算，比照單位決算送達程序及期限。
- 六、財政局應於次年二月底前編具融資調度決算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分別送達審計處及主計處各一份；另編具財產量值總目錄及對外投資目錄各二份送達主計處。
- 七、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之年度會計報告、特別決算及特別決算保留執行報告應具備書表，依附錄規定編製七份，除自存一份外，其餘六份最遲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送達審計處及財政局各一份；送達其主管機關四份供審核或彙整，由主管機關最遲

於次年三月五日前核轉主計處二份。

八、各機關於單位決算報送後，始發現所列歲入歲出各科目及其數額，與市庫代理銀行或財政局所送對帳單之科目及金額有差異時，應即查明原因，並以公文報府備查及副知主管機關。

◎九、各機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應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前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涉有財務精(估)算報告者，並應附送。

各主管機關對其主管範圍內之機關及基金相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應於主管決算總說明妥為揭露。

十、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各項補助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經徵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者，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十一、各主管機關彙編主管決算時，對於所管各機關單位決算，應切實負責審核，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予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分別通知審計處、財政局、主計處及原編造機關。

十二、會計年度終了，總預算有關融資調度部分，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保留相關事宜，並列入決算處理。

十三、政府原始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據決算法第二十二條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將其年度決算書，送臺中市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處。

十四、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應依照有關單位決算之規定辦理。

十五、為明瞭各機關預算收支執行情形，主計處得依預算法及會計法之規定，派員實施抽查。